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32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謝純真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靖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為新臺幣(下同)189,0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